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戴名清先生、陈琛先生、赵文胜先生、向绪杰先生、王爱民先生、晏建军先生、刘雅娟女士、许长龙先生、姚小义先

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长龙先生、姚小义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荻辉、姚小义、田贵君、姜亚

2018年7月12日